

邵阳学院计划财务处

校财通〔2024〕0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2024年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4〕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巩固教育乱收费常态化整治成效，实现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杜绝一切乱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教育收费的唯一执收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隐瞒、私存、私分，严禁坐收坐支、巧立名目、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

二、严禁违规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严禁商业保险进校园销售。校内外各部门和个人在校内面向学生收取的各类费用须先向计划财务处报备，提供收费依据，经计划财务处批准方可进行收费，严禁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

三、经批准允许收取的各类费用，相关管理部门应继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自愿、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在代

收费中获取差价。

四、各部门应定期与不定期对本部门管辖内校内外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禁止一切乱收费、违规收费行为。

附件：《关于 2024 年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计划财务处

2024 年 9 月 9 日